

#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2.5kk 套 AR、VR 模块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6 日，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2.5kk 套 AR、VR 模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阳明街道丰乐路 67-69 号；

建设规模：250 万套 AR、VR 模块产品生产；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在舜宇新基地 B 区 8 号楼、2 号楼南新增成型期间、清洗车间、铣削车间、加硬车间、镀膜车间、贴膜车间、超精密度车间等车间进行生产活动，建设形成年产 2.5kk 套 AR、VR 模块产品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企业委托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 AR、VR 模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并报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以“余环建〔2023〕38 号”文对该项目做出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5 月竣工，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

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形成年产 250 万套 AR、VR 模块产品生产规模。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6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 AR、VR 模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所有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为项目整体性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项目变动情况为加硬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喷淋塔+活性炭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检测废气、擦拭废气处理由活性炭处理改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优化升级；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改

为排气口与排气管道直接连接，接口处密封，废气收集效果变好。

加硬废水、镜片清洗废水、夹具清洗废水、夹具退膜废水、模具清洗废水中含污染物部分的废水收集至吨桶，运送至宁波舜宇红外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中仅为水和纯水部分的废水通过砂滤处理器处理，这部分水未添加化学药品等物质。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在总量控制要求内未增加。

项目性质、地点、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综合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排放；项目产生的加硬废水、镜片清洗废水、夹具清洗废水、夹具退膜废水、模具清洗废水中含污染物部分收集后运送至宁波舜宇红外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中仅为水和纯水部分的废水通过砂滤处理器处理后纳管排放。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模芯擦拭废气、注塑废气、加硬废气、模具擦拭废气、夹具擦拭废气、检测废气、抽真空废气、点胶废气。模芯擦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5m排气筒排放，模具擦拭废气、夹具擦拭废气、检测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置后25m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25m排气筒排放，加硬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后25m排气筒排放，点胶废气由可移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抽真空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生产管理等措施。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不合格品、边角料、废膜料、废金属屑为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真空泵油、废切削液、擦拭物废物、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加硬废液、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由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9月24日、2024年9月25日），厂区综合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

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9月26日~2024年9月29日），擦拭、加硬、检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注塑废气排放口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9月24日、2024年9月25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不合格品、边角料、废膜料、废金属屑为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真空泵油、废切削液、擦拭物废物、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加硬废液、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由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公告2013年第36号）。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批复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年产2.5kk套AR、VR模块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均能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同意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年产2.5kk套AR、VR模块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年产2.5kk套AR、VR模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

